

Doi:10.3969/j.issn.1672-0105.2018.01.018

# 王十朋《家政集》成书过程及其治家思想述论\*

何伟<sup>1</sup>, 史献浩<sup>2</sup>

(1.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温州 325003;

2.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江苏南京 210046)

**摘要:** 面临科举失利和父亲去世的打击, 承载王氏家族三代“以士易农”夙愿的王十朋深感愧疚, 自责不已。于是, 王十朋写成《家政集》, 从父子、母子、夫妇和兄弟等关系方面阐发自己的治家思想, 劝导后代子孙植德行善, 孝悌传家, 早日实现“以士易农”之愿, 最终达到“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想境界。

**关键词:** 王十朋; 《家政集》; 成书过程; 治家思想

中图分类号: B8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105(2018)01-0080-05

## The Study on the Bookmaking of Wang Shi-peng's *Collection of Home Economics and Its Home Rule*

HE Wei, SHI Xian-hao

(1.Zhejiang Industry & Trade Vocational College, Wenzhou, 325003, China;

2.Experimental School Affiliated to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46, China)

**Abstract:** In the face of the blow of imperial civil examinations and the death of his father, Wang Shipeng, who carried the long-cherished wish of Wang's family and three generations of "benevolent farmers," felt guilty and reproached. As a result, Wang Shipeng wrote *Home Economics Set*, from father and son, mother and child, husband and wife, brothers and other relations to persuade their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to carry out their good deeds, filial piety and family deportation as soon as possible to realize the wish of being a peasantry for the sake of agriculture and eventually achieving the ideal state of "bringing together family, governing the country and world peace."

**Key Words:** Wang Shi-peng; *Home Economics*; book-writing process; home management thoughts

### 一、王十朋及其《家政集》考辨

北宋初年, 为了躲避战乱, 王氏先祖自杭州南迁至山原荒僻、人烟稀少的乐清原, 至王十朋已历经七世。迁居乐清后, 王氏家族繁衍不息, 子孙分派繁多, 一片兴旺景象。好景不长, “魔寇杀伤, 及死绝无后者, 所存仅二十余房, 然皆未有能奋然起家之人。”<sup>[1]1034</sup>在仅存的二十余房中, 有的世代以农桑为业, 只够自给自足之用; 有的虽然有所结余, 但是“鄙野不知书”; 有的虽然读过书, 有一定文化知识, 但是不能读书科举, 走上仕途, 光大门户; 有的贫穷到不能守其祖业而沦为台舆皂隶之类的低贱差役。只有王十朋这一房在祖父的教育

之下, 真正做到了“诗礼传家”, “再世业儒”, 光宗耀祖。<sup>①</sup>绍兴十三年, 其父王辅去世, 时年三十二岁的王十朋开始整理王辅的治家管理思想, 并缀以成文, 是为《家政集》。

#### (一)《家政集》确为王十朋所作

现存最早的王十朋文集《梅溪集》并未收录有《家政集》一书, 《宋史·艺文志》、《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等书中亦不见有《家政集》。直到在1936年重修的《左原王氏宗谱》中, 《家政集》得以出现在世人面前, 后被收入《王十朋全集》。由此引出一个问题: 《家政集》一书成书何时? 是否由王十

收稿日期: 2017-12-25

基金项目: 浙江省规划课题“明清温州家训研究”(2018N112); 温州市社科规划课题“明清温州家训研究”(17wsk194)

作者简介: 何伟, 男, 博士,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刘基文化、温州区域文化; 史献浩, 男, 硕士研究生,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历史教师。

朋所写?

陕西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李裕民先生发现,今本《永乐大典》引用了王十朋《家政集》26条,其中诗23首,文3篇,均可以在《梅溪前后集》中找到。这一发现的意义有三:“其一,证明王十朋确有《家政集》这本书。《家政集》这个名称,宋元时期已经出现。其二,其内容为王十朋所作诗文。说明它是另一种版本的诗文集。其三,目前最早的是明天顺本,此所据则为宋元本,可以校正明本之脱误。”<sup>[2]</sup>

《永乐大典》成书于明代永乐年间,是中国古代一部重要的类书。然而,据明代《永乐大典》来证明南宋王十朋《家政集》的真伪,证据略显不充分。一般而言,倘若能够找到与王十朋同时期人的相关记录,方可证明王十朋是否著有《家政集》一书。

同是南宋士人的陈宓写有王十朋《家政集》的题跋:“右梅溪先生詹事王公所作《家政集》四篇,大要不过孝廉二字而已。”<sup>[3]364</sup>《又跋》:“梅溪先生于人伦可谓尽矣……此其所以言为世法、行为世师,宜乎人诵而家传也。”<sup>[3]364</sup>陈宓,字师复,号复斋,莆田人,丞相俊卿之子。陈宓生于王十朋去世后不久,其文集中明确载有《跋梅溪王先生〈家政集〉》一文。因此,上述材料足以证明王十朋确实写有《家政集》。但是,该跋又引出一个问题:跋文表明王十朋《家政集》有四篇,然而,现存《家政集》除去“自序”尚有五篇。这一矛盾作何解释?

一般而言,古代文献都会经历文本化过程。最初的原本或者杂乱无章,或者标题缺漏,或者在流传过程中因时因地而千差万别。因此,不同时期不同地域的人看到或记载的同名文本会存在差异。王十朋写作《家政集》是出于教诲王氏子孙修身治家之目的,属于私家范围,未有教育世人的公共意愿。那么,最初的《家政集》或许是零散不成体系的,且只在家族内部流传,所见者甚少。陈宓作为异姓后生,所见《家政集》未必是全本,其所作题跋中对《家政集》的篇章书目记载有误,也可以理解。

《永乐大典》的引用,加之陈宓的题跋,两者充分证明了王十朋确实写有《家政集》一书。不过,今日所见之《家政集》恐非南宋原本,其中或许经历了一个文本化过程。有关这个问题的充分展

开,尚待新资料的进一步发掘和解读。

## (二)《家政集》的写作缘由

一般而言,家训的作者多为经历丰富、德高望重之长辈。《颜氏家训》作于公元6世纪末,颜之推已60余岁;《石林家训》写于南宋绍兴元年(1131年),叶梦得55岁;《家训笔录》书于南宋绍兴十四年(1144年),赵鼎时已60岁,三年之后,卒;《放翁家训》作于乾道四年(1168年),陆游44岁,正值中年;《世范》作于宋孝宗淳熙戊戌年(1178年),袁采入仕为官已达15年之久。然而,王十朋写作《家政集》时年仅30岁。不禁疑问,年纪轻轻的王十朋为何要写作《家政集》,目的如何?

绍兴十一年(1142)十一月十二日,父亲王黼去世。此时,王十朋年满三十,然科举未中,功名未就。次年三月二十五日,王十朋深感“不肖,大惧不能遵奉义方之教,以获不孝之罪。于是采古圣贤之明训,与历代史传所载,仁人义士、孝子慈孙前言往行之可法者,及我先君祖先君畴昔居家所行之迹、所言之事,编于一书,名曰《家政集》,以为修身治家之法,且以告二弟及后世为吾子孙者,终身奉之,世世守之,庶使君子之泽,百世不斩”<sup>[1]1033</sup>。

从《自序》中发现,父亲之死是导火线,直接让王十朋自觉不肖,“有不孝之罪”,从而促使其写成《家政集》,以反思自己、教诲后世。在传统社会,家中长子的责任重大。他应当继承父亲志愿,光大门楣;同时承担家庭重任,为兄弟子孙做出模范表率。然而,肩负众望的王十朋于绍兴十年(1140)第四次参加科举失利。对王十朋个人和整个王氏家族而言,这无疑是沉重的打击。

对王十朋个人而言,科举四番失利意味着之前的努力又一次付诸东流,只得重新开始。自唐宋开始,科举逐渐成为读书人入仕做官的唯一制度性“阶梯”。众多贫寒子弟彻夜苦读,为的就是“朝为读书郎,暮登天子堂”的梦想。作为南宋读书人的王十朋自然不能免俗。无论是国家政策的引导、家族的期望或者个人的梦想,王十朋参加科举“以士易农”的理想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南宋科举的录取率呈现走低趋势,考试人数不减反增。<sup>[4]149-171</sup>这意味着每个人的科举成功几率越来越低。王十朋的失利在理论上不难理解,而情感上很难接受。再者说,一次失利也罢,可能有偶然因素,接连四次的失败不得不叫人难以面对!王十朋内心的痛苦与紧张可以想见。

更为重要的是,对王氏家族而言,科举失利意味着祖、父、孙三代“以士易农”的努力与希望随之再次化为乌有。更为不巧的是,父亲王黼此时去世,更加重了王十朋的痛苦。

据王十朋回忆,祖父“天质淳朴,长者人也。以孝敬奉先,以谨厚持身,以勤俭兴家,以诗书教子。”父亲王黼“平生乐教子,生三子皆遣从学,不以家务夺其心,满望诸子读书成名,以变白屋……欲亲见诸子有成,以慰其意。”可见,王黼对于爱子的科举之路寄予厚望。然而,王十朋却四次科举不中,辜负了先人的“倚门之望”。父亲在生病之时,“执十朋手语,甚悲,叹十朋福命之薄,以不得试为恨。”此后命人更改祖墓的风水,以求转运。可惜,不久之后,王黼一病不起。这让王十朋感到愧对先父,甚至一度产生了“先人既不及见矣,诸子又何必读书,以怀进取之心耶?纵使他日为卿为相,适足为恨,不足为荣也”<sup>[1][104]</sup>的消极思想。

如是观之,王氏家族自祖父时便开始了三代“以士易农”的努力。其子王黼平有望子成龙、科举入仕的心愿。在接连遭到十朋科举失利的打击之后,只得感叹命薄。这令十朋难受不已。然而,王黼在耳顺之年“遽然不禄”,更加剧了王十朋对科举失利的沮丧失望之情,以及对父亲辛苦教育的深深愧疚。不过,这种情感上的紧张与冲突终归需要解决!王十朋“又念圣人立身行道,扬名显亲之教,为孝之终,虽不及荣之于生前,亦足以慰之于九泉之下也。是则继仙人之志,未有大于此,诸子可不勉焉。”在王十朋看来,最终最好的孝是“立身行道,扬名显亲”。对先人来说,虽然来不及“荣之于生前”,“亦足以慰之于九泉之下也”。这才是继承先人之志的最好方式。

视角一旦转变,立刻开启了一种积极进步的新观念,随之带动了一系列新行为的产生。《家政集》的成书就是一种富有代表性的行为。王十朋希望以自己的经验与行动来言传身教,勉励后世子孙。

## 二、《家政集》的治家思想

依据思想内容分类,宋代的家训大致包括专论道德教化的“德教类”、专论生计的“治生类”、专论节制理财的“制用类”、综合上述三者有之的“综合类”四种类型。其中,“德教类”以北宋司马光的《家范》、两宋之际王十朋的《家政集》为代

表,主要教导家人子孙修齐治平之道;“治生类”以两宋之际叶梦得的《石林治生家训要略》为代表,主要讲述如何生计;“制用类”以两宋之际赵鼎的《家训笔录》为代表;“综合类”以南宋袁采的《袁氏世范》为代表。在这些形式纷繁的家训中,《家政集》的思想内容具有自身的特色。

除《自序》外,《家政集》包括《本祖篇》、《继志篇》、《奉母篇》、《夫妇篇》与《兄弟篇》五部分,约23 500字。从篇名即可看出,王十朋深受传统伦理所宣扬的“五伦”影响。表面上看来,王氏并未涉及“君臣”与“朋友”二伦。实际上,该书只是没有将二者单独成篇,而是将其放入“三伦”中叙述。以下试图分别叙述之。

《自序》主要是《家政集》的解题释义,即书名含义,写作原因。该书名为《家政集》,看似治家,其实不仅限于此。在王十朋看来,“有公家之政,有私家之政。士君子远而见用,有爵位于朝,外则行公家之政,以泽民生;内则修私家之政,以化子孙。”这便是取名《家政集》的含义,家有公私之别,家政亦有公私之分。仕途顺利则外行公家之政,内修私家之政。不过,这种家国之政兼修当然是最为理想的状态,然而事实往往并非如此美好。如果遇到“躬而未通,藏而未用”的失意境况,那么“公家之政虽不得行,私家之政不得不修。”联系王十朋四次应试皆不取的遭遇,不难发现家政集写作的原因所在:十朋接连科举落第,仕途不顺,公家之政不得行,只得行私家之政。私家之政的修行,关键在于“植德积善”,即父子孝慈、兄弟友爱、夫妇相穆……男子知书、女子习业、亲戚往来、宾朋交接等45项具体内容。如果切实做到这些,那么“家道修明,内外无怨,上天降祥,子孙逢吉。移之于官,则一官至(之)政理;移之于天下国家,则天下国家之事乎。”最后,王十朋感叹道:“有家君子,其可不修一家之政乎!家政不修,其可以治天下国家之事乎!”

《本祖篇》主要介绍王氏祖先渊源、始迁祖及其子孙各派情况、祖父先人生平事迹以及家族坟墓、祖讳、祖忌、支派等情况。在文章开篇,王十朋将人的祖先比作树木的根,提出“木无根则枝叶曷为而蕃?人无祖则子孙曷为而昌?君子其可不知报本返始之道与!”形象地说明了祖先的重要性。接下来,王十朋花费大量笔墨证明王氏祖先其来有

自,引发族人的崇敬自豪之情。通过回忆大父、先人的言行与祭祀仪式等活动,既表达了自己的思念与孝顺,更重要的是借此来表明“王氏自祖宗以来,可谓积善之门矣,子孙其昌乎!他日必有高车驷马,锦衣故里,以光吾祖宗者,姑待之”的期许与宏愿。

《继志篇》主要围绕父亲王黼展开。首先,王十朋详细叙述王黼的生平事迹,实际上带有为先人立传的意味。接着,王十朋还列有“饮酒”和“食”两个日常生活细节,描绘出王黼的两大嗜好,活生生地刻画了王黼在生活中的形象。最后,以“画像”作结,要求子孙“敬奉画像,想像慈颜,如亲立先人之左右”。整个《继志篇》看似松散无关,实际上围绕了“继志述事”这一宗旨,而其核心是“孝”!文章开篇,王十朋便将武王、周公所谓继志述事之天下国家之事创造性地运用到匹夫之家中。在王十朋看来,一国之事与一家之事,虽然大小不同,“其为孝则一而已矣。”因此,对父亲的孝心就体现在“继志述事”之中。在追述先父言行事迹之中表达自己的孝心,并以此来勉励自己和后代子孙继承先祖之志。

《奉母篇》并非只提母亲,而是父母并称,主要涉及事亲之道、养志之道、谏亲之道、外姓之亲、贻亲之忧、亲有疾等问题的讨论与教诲,其核心在于如何侍奉双亲。在王十朋看来,“事亲之道,以养为先;养亲之道,以敬为主。”侍奉双亲的前提就是供养父母,满足其口体之奉,而供养父母双亲要以敬心诚意为主。否则与犬马之类的动物没什么区别。按照身份地位之不同,王十朋主张“养亲之道”有庶人与士君子之别。“养亲之道,养志为上,养体为下。养志者,士君子之养亲也;养口体者,庶人之养亲也。”<sup>[11]054</sup>接下来,王十朋列举了日常生活中的养亲之道予以说明。

《夫妇篇》以乡里士人之家较为常见的夫妇地位颠倒现象为例来教诲家人:夫妻要孝顺父母。一般世俗之人在娶妻之后,婆媳关系往往不合,出现“是姑反为妇,而妇反为姑”的不孝情形。对此现象,王十朋认为责任不在妇而在于子之不孝。因为,妇人很少有生来知道侍奉舅姑的,需要丈夫的朝夕教导,必要时可以采取一些惩罚性措施,比如怒骂、笞打,甚至休妻。但是,休妻需要正当理由,如“悖慢舅姑,不修妇检”,而非以容貌丑、家

贫、色衰爱弛、听信谗言等原因随意休妻。

《兄弟篇》主要讲述兄弟和谐相处之道。首先,王十朋认为“兄弟者,天属之亲,同母父之气者也。”因此,兄长要爱诸弟,诸弟应当顺从兄长,这样家道才能和睦。接下来,王十朋列举了高祖、先人“兄爱弟顺”的例子具体解释了如何成功实践兄弟之伦的和谐共处。其中,王十朋提出了“教”的概念,并以此作为兄弟之间解决冲突的核心。所谓“教”,并非“教其通章句,缀文辞,习技艺而已”,也不是“教其治生业,晓财利,识簿书而已”,而是“教其为人之道如何耳。”而且,教育的方式不在于“谆谆耳提而面命”,而是“先正其身以率之”。接下来,王十朋引用了历史上的名人名句来论证自己的上述观点。最终,王十朋将兄弟之伦与父子、君臣关系联系起来:“大抵孝父母者,必友于兄弟;友于兄弟,未有不孝于父母也……故人之为人父,则孝者必慈,而不孝者必不慈;以之为人臣,则孝者必忠,而不孝者必不忠;以之事长上,则孝者必顺,不孝者必不顺,此孝悌所以为立身之本,百行之先者也。”<sup>[11]073</sup>这段话的逻辑明显与“家国天下”的逻辑相一致,家中父子、兄弟能做到孝顺友爱,在朝廷侍奉君主时才能忠君爱国。由此看来,王十朋虽取名《家政集》,本意上是教诲后人治家之道,实际上蕴含着治国济世之深意。

### 三、结论

父亲王黼去世后不久,王十朋将自己对治家管理的思想主张缀集成《家政集》一书。缘由有二:一方面,该书字里行间饱含着自己对父亲的深深哀思,并且勉励自己继承父亲“以士易农”之志;另一方面,他也借此来训导后代子孙孝悌治家,和睦相处,成功实现先祖先人“以士易农”的愿望。

家政一词,实际包含公家之政与私家之政两层含义。由于未能科举及第,无法双管齐下、兼而治之,故只得行私家之政。在《家政集》具体内容中,王十朋分五章重点讨论先祖、父子、母子、夫妇与兄弟的责任及其相互关系,提出“父子孝慈,兄弟友爱,夫妇和睦”的主张。不过,王十朋明显不满足于上述三伦关系,于是提出了“植德积善”这一原则:“士君子欲修一家之政者,非求富益之也,植德而已尔,积善而已尔。”“三伦和谐”是

“植德积善”的具体行为表现与基本条件，后者则是前者的核心原则与道德要求。倘若今后步入仕途，将家政之理推之于官及天下国家，那么，必定可以实现“治国平天下”之终极关怀。

#### 注释：

- ① 南宋时期，一些耕作务农的家族通过科举成功转变为“诗礼传家”的士人家族，如陆九渊家族、陈亮家族和王十朋家族。台湾学者祝平次先生将此现象称为“以士易农”，参见《王十朋〈家政集〉研究》一文。

#### 参考文献

- [1] 王十朋.王十朋全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1034,1033,1043,1054,1073.  
 [2] 张志杰,谢加平,吴济川.纪念王十朋诞辰900周年全国学术研讨会综述[N].光明日报, 2012-11-21.  
 [3] 陈宓.复斋先生龙图陈公文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364.  
 [4] Peter Bol.The Examination System and the Shih[J].Asia Major 3, 1990(2):149-171.  
 [5] 刘本栋.从《家政集》看王十朋的治家及从政理念[J].商丘师范学院学报, 2014(10):53-57.

(责任编辑:邱开金)

(上接 第65页)

结晶，是时代发展的产物，是实现民族复兴，国家富强，人民集体信念和意志，是全体人民共同价值追求。高校作为教书育人的殿堂应该承担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责任与使命，为培育合格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努力。

#### 注释：

- ① 数据采集日期为2017年10月。

#### 参考文献：

- [1] 刘峥.大学生认同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D].湖南:中南大学, 2012.  
 [2] 《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编写组.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7.  
 [3] 李晓兵.论高校社团文化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D].湖南:湖南师范大学, 2006.  
 [4] 覃业柏.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高校校园文化建设研究[D].广西:广西师范学院, 2011.  
 [5] 罗军强,方林佑.高等学校通识教育探索——基于高等职业教育的研究[M].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2.  
 [6] 冯刚,张东刚.高校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研究报告[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0.04.  
 [7] 冯皓,郑欣峰,詹筱媛.发挥学生理论社团作用推动高校马克思主义大众化[J].中国高等教育, 2012(6):36-37.  
 [8] 郭世平,邹世斌.学习型理论社团的功能定位、现实困境和实践探索[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17(6):148-151.

(责任编辑:孟祥玲)